广东省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5_B9_BF_ E4 B8 9C E7 9C 812 c65 647036.htm 为规范我省普通高等学 校(以下简称高等学校)招生工作管理,保证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顺利进行,确保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,根据教 育部《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及《广东省普通 高校招生考试改革调整方案》(粤教考〔2008〕28号,下称 《调整方案》)的有关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 一、报名工作1.高考报名工作按《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校 招生考试报名和建档工作的通知》(粤招〔2009〕23号)和 《关于2010年普通高等院校高职班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招生考试办法的通知》(粤招〔2009〕25号)执行。2.考生 报名确认工作结束后,各市、县(市、区)招生办公室要做 好考生电子档案和纸介质档案建立工作。电子档案内容包括 考生报名信息、体检信息、志愿信息、学业水平考试等级、 高中毕业成绩、高考成绩信息、考生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的诚信记录,以及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或高中毕业鉴定等。纸 介质档案包括:考生高中学籍档案、综合素质评价、本人签 名确认的报名表、报考学校志愿表、体检表以及其他相关的 证明材料。3.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应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招生 信息标准和省教育考试院制订的考生信息采集办法,建立完 整的考生电子档案。要组织专门人员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 进行校验、确认,并负责进行汇总、整理,确保考生电子档 案与纸介质表(卡)的一致,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、准 确、安全,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考生电子档案库。考生电子

档案库一经建立,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。4.电子档案内的报名信息是考生考试、被高等学校录取入学后学籍管理以及高等学校发放毕业证书的依据,考生应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因考生本人填报的信息错漏造成无法考试、录取和高等教育毕业证电子注册的,其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。5.考生纸介质档案由县(市、区)招生办公室或市招生办公室统一管理。被录取考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县(市、区)招生办公室或市招生办公室领取档案,并于报到时自带到录取院校注册。未注册报到、未录取的考生档案于12月31日前退回考生原所在中学或单位。二、招生体检1.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检查,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。2.招生体检工作必须严格按照《教育部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